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(109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一、修業年限:

- (一)最低修業年限:四年(獸醫系五年)
- (二)可延長修業二年(不包括休學二年)
- 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(不含體育課程)共<u>128</u>學分。
- 三、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:
 - (一)體育課程:必修,不計入畢業學分,合計 4 學 分。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二)服務學習(一)、(二):共同必修課程 (1) 學分, 不限定上、下學期,累計通過兩學期(不含服 務學習(三))。
 - (三)英文能力檢定:0學分。

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:(請書明)

- (四)通識課程:28學分。
 - 1. 大學國文 4 學分。
 - 2. 大一英文 6 學分。
 - 3. 一般通識:

應修習人文、社會、自然領域各2個以上不同學群之課程。

- 4. 資訊素養類課程:(請勾選)
 - □必修1學分(外籍生得免修)。
 - ■免修,本系學生如修習,不可採計為畢業 學分。
- 5. 本系隸屬<u>工程科技</u>學群,至多採計1門該 學群課程為通識畢業學分,超修該學群課程
 - □可以 ■不可(請勾選) 採計為外系選修學分。
- 6. 超修之通識課程(請勾選)
 - □可以採計為外系選修至多 學分。
 - ■不可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- 7. 如修習國防教育類通識課程(非必修),至 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。
- 8. 其他規定:無
- 四、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:無
- 五、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:最低應修_49_學分

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
(1)微積分(一)	半	3
(2)微積分(二)	半	3
(3)普通物理學	半	3
(4)普通物理學實驗	半	1
(5)計算機程式設計	半	3
(6)離散數學	半	3
(7)交換電路與邏輯設計	半	3
(8)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半	3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,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,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、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及第 61 次校務會議紀錄、103 年 03 月 11 日體育室核准簽呈、第 67 次教務會議紀錄、107 學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
月 11 口题月至核准数主 系(學位學程)承辦人:

主任簽章:

年 月 日修訂

- 現 日		
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
(9)人工智慧概論	半	3
(10)機率	半	3
(11)線性代數	半	3
(12)資料結構	半	3
(13)常微分方程	半	3
(14)信號與系統	半	3
(15)演算法	半	3
(16)專題(一)	半	2
(17)專題(二)	半	2
(18)智慧物聯網講座	半	2

六、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:最低應選修__ 30_學分。

核心選修(至少選擇5門):

計算機組織、計算機網路、微處理機、電子學概論、電路學概論、資料探勘導論、通訊系統、自動控制、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、機器學習、深度學習、python程式設計、作業系統、Unix系統與Script程式設計

專業選修(與核心選修合計至少9門):

數位影像處理導論、硬體描述語言設計、數 位系統之快速離型製作、AI 晶片設計、現代 控制、電機機械、智慧車輛、網路安全導論、 資訊安全與密碼學、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、 智慧物聯網應用與實作

實驗(至少選修3門):

基本通訊實驗、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實驗、 自動控制實驗、微處理機實驗、機器學習實 驗、作業系統實驗

七、其他特別規定:

專題(一)(二):需修讀物聯網專題(一)(二)或人 工智慧專題(一)(二)

八、輔 系:

國立中興大學電資學院學士班選修輔系辦法,如 附表1

九、雙主修:

國立中興大學電資學院學士班修讀雙主修辦法,如附表 2。

____ 十、入學資格:

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 外同等學校畢業生,如海外中五學制畢(結)業生, 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,其增加之學分數為 本系畢業條件明細表所列之專業選修課程。